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月4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2001年7月9日、 2002年2月8日及 2002年4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在適當時間提交有關數碼港的租用情況及其租戶的資料；	
	2002年2月8日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2002年4月8日及 2003年7月28日	– 有關數碼港的財務安排及在這方面的任何改變(若有的話)；	
	2002年7月8日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2003年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的收費表。	於2004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223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的報告中已加入了有關數碼媒體中心收費制度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1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li> <li>(b) 在整體上，提供有關租戶公司在遷入數碼港的前後所聘用的僱員人數的資料；及</li> <li>(c) 在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全面報告。</li> </ul>	<p>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呈交事務委員會的進展報告內，提供了有關(b)項的資料。該計劃的全面報告亦已於2004年12月23日呈交事務委員會，以供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0日討論。</p>
2.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p>2004年1月12日</p> <p>2004年7月12日</p>	<p>政府當局會向資訊科技署轄下的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提出引入郵政編碼制度，以便該小組與有關部門(包括郵政署)跟進數據標準的問題。</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民政事務局完成進一步研究後，就網上預訂社區中心設施的可行性的未來路向提交報告；</li> <li>(b) 在日後的進度報告中加入公眾對電子政府計劃的反應的段落；及</li> <li>(c) 在政府當局完成所需的研究後，告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於綜合刑事執法過程的資料。</li> </ul>	<p>當經濟事務委員會把郵政編碼事項列入議程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會向該事務委員會作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交報告。</li> <li>(b) 政府當局察悉，並在日後的報告加入有關資料。</li> <li>(c) 政府當局察悉，並在準備就緒時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簡報。</li> </ul>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影響部分香港網站的接駁問題	2004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承諾會諮詢有關機構，以便研究有何方法進一步提升香港互聯網基建的可靠及可接達程度。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1)616/04-05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4日